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中信銀字第09300051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之成立，報經金管會准予修正後備查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守則等三十二種相關業務規章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後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30710號函辦理。
- 二、謹檢送本會報經金管會准予修正後備查之相關業務規章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林弘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執行

檔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一五號三樓
傳真：(〇二) 二五八一七三八八
聯絡人及電話：萬景臻(〇二) 二五八一七二八八分機二〇五

日期	93.9.3
收文號碼	0796
信託公會	業務企劃組